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0〕1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及清算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及清算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6 号）精神，现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及清算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共 870.861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2）。此款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度“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通过实拨方式直接下达到各地级以上市国库，由各

地级以上市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市辖区及县（区）。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粤府〔2016〕68号文要求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小学不低于11500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19500元/生·学年；盲聋哑学生，小学不低于9200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15600元/生·学年；附设特教班学生，小学不低于6000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9750元/生·学年；随班就读学生，小学、初中不低于6000元/生·学年。

三、各市（区）、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与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 附件：1. 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下达2020年及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